

國立聯合大學第 2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校長 隆盛

記錄：陸彤昀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9 分）

貳、主席報告（如附件）

參、專案報告

一、請學務處報告校慶活動事宜（略）

二、請體育室報告校慶體育活動事宜（略）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除第八案以外，其餘在場人員無異議。

第八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建請於學校首頁設置「學生意見反應區」，以便學生反應校方各單位問題，另並設置「學生常見問題 Q&A」，提供學生快速了解有關學生事務問題，提請審議。

決 議：

一、請資訊中心於學校首頁開放一「學生常見問題 Q&A」專欄；並請秘書室彙總各單位業務範圍內學生最常關心問題及請各單位回應後上網。

二、學生意見仍請依現制，向各權責單位公務信箱反應。

執行情形：預計於 10 月 28 日上網公告。

附 註：仍需進階處理後再行上網公告。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說 明：本校為獎勵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在本校擔任講座，從事教學及研究，藉以培育優良人才，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設置本辦法（詳如附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二案 (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 案 由：**請審議本校游泳池管理辦法修正案（草案）。
- 說 明：**「國立聯合大學游泳池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並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第三案 (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 案 由：**擬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場地使用作業要點(總務處部份)」（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 說 明：**
- 一、將校名「國立聯合技術學院」更名為「國立聯合大學」。
 - 二、第二條電算中心更改為資訊中心。
 - 三、第四條第一項免繳場地使用保證金伍仟元外刪除，第二項預繳場地使用保證金伍仟元外刪除，第三項總務長更改為校長。
 - 四、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左項更改為下列。
 - 五、場地使用申請表修訂如附件。
 - 六、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用表調整如附件（檢附修訂前之費用表如附件供參考）。
- 決 議：**請總務處重新研擬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四案 (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推行一般廢棄物減量回收變賣價金保管、運用辦法（草案）」。
- 說 明：**本校推行一般廢棄物減量回收變賣價金保管、運用辦法（草案）如附件。
- 決 議：**請總務處會同會計室重新研擬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五案 (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 案 由：**修訂國立聯合大學視聽館使用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依 94 年 10 月 18 日研商「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建置攝影棚所需空間」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視聽館目前之使用以上課教學居多，研討會、系週會

等活動次之。

三、將視聽館回歸教務處管理，故擬修訂部份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改至下次會議審議。

第六案 (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 由：建請學校提供(調查)全校日間部各系所佔之空間。

說 明：

一、本校改制大學後，面臨新增系所及各系自然增班等問題，使得面積原本狹小的校地更形侷促，各系均感受到空間不足的困境，部分系所更是嚴重不足。

二、建議在遷入新校區之前，應充分利用現有空間(如行政大樓 5 樓餐廳)，並應考量各系所佔之空間，予以整體規劃、公平調整。

決 議：改至下次會議審議。

第七案 (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 由：建請教育部補助本校各類教學型計畫所需之學校設備門配合款，能比照各類研究型計畫所需之設備門配合款，由學校經費支付，以鼓勵老師多向教育部爭取設備經費。

說 明：

一、依據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

1. 教育部補助本校各類教學型計畫所需之學校配合款，由參與計畫之各系次年度經費提供。
2. 各類研究型計畫所需之配合款，由學校經費優先支付。

二、建議修訂上述決議之第一項為：教育部補助本校各類教學型計畫所需之學校設備門配合款，能比照各類研究型計畫所需之設備門配合款，由學校經費支付，以鼓勵老師多向教育部爭取設備經費。

決 議：改至下次會議審議。

第八案 (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網路化教學意見(評量)調查內容之制定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辦理網路化教學意見（評量）調查，作為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及各學院教師升等之參考，請討論教學意見（評量）調查內容制定方式。
- 二、教學意見（評量）調查表內容制定方式為：（一）由各學院自行制定，或（二）由各學院推派委員，共同制定統一化教學意見（評量）調查內容，請討論。
- 三、檢附「全國十八所學校之教學意見（評量）調查內容」如附件。

決 議：改至下次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第 21 次行政會議主席報告事項

94.11.01

- 一、教育部已將大學校務評鑑結果做為新增系所等審核之重要依據，並正規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為促進辦學績效及準備後續評鑑，請各單位重視評鑑指標，並持續依原訂分工（如下表）彙整佐證資料。

指標類別	項目	資料提供單位	彙整單位
專業類組	師資	各系所	研發處
	教學	各系所	
	研究	各系所	
校務類組	辦學特色	秘書室	秘書室
	教學資源	教務處	
	國際化程度	秘書室、研發處	
	推廣服務	進修推廣部	
	訓輔 (學生事務)	學務處	
	通識教育	共同教育委員會	
	行政支援	秘書室	

- 二、為逐年彙整及呈現全校及各單位成果，將規劃每年七月編印出本校年報(annual report)。

國立聯合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設置宗旨、依據）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及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講座名稱）

由本校自籌財源預算編列之講座，統稱「聯合大學講座」。其他講座名稱得由贊助者與校長商定之。

第三條 （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自籌財源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第四條 （講座資格）

講座由本校專、兼任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資格相當之國外院士。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
 - 四、曾獲國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者。
- 同一教授以主持一講座為限。

第五條 （推薦審查、聘任程序）

本校講座之教授（以下簡稱講座教授）人選，按下列辦法產生之：

- 一、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六條 （講座義務）

依本辦法聘任之講座教授，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教授商定之。

第七條 （講座待遇及經費動支程序）

講座教授之待遇除原有待遇外，尚包括講座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講座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之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經諮商後訂定之，經費動支程序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講座任期）

講座任期得視贊助經費或本校所編訂預算而定，依個案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

93 年 5 月 18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6 月 15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9 月 7 日第 1 次室務會議修訂草案
94 年 11 月 1 日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聯合大學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	國立聯合大學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本校為發揮游泳池(以下簡稱本池)之使用功能,並強化其維護及管理,特定訂本辦法。	第一條本校為發揮游泳池(以下簡稱本池)之使用功能,並強化其維護及管理,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本池以游泳教學及全校水上活動為主,並提供下列使用： 一、本校師生、員工之例行水上活動。 二、校內(外)水上運動競賽。 三、其他經學校核准之人員、訓練或活動。	第二條本池以游泳教學及全校水上活動為主,並提供下列使用： 一、本校師生、員工之例行水上活動。 二、校內(外)水上運動競賽。 三、其他經學校核准之人員、訓練或活動。																																							
第三條本池開放時段如下： 上課依體育室表訂(事先排定)時段上下課。 對外開放時段： 06：00.21：30	第三條本池開放時段如下： 上課依體育室表訂(事先排定)時段上下課。 對外開放時段： 06：00.21：30																																							
第四條本池之例行水上活動,由體育室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佈游泳授課及師生員工活動時間表。	第四條本池之例行水上活動,由體育室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佈游泳授課及師生員工活動時間表。																																							
第五條校外單位借用,請依學校運動場館借用規定辦理。	第五條校外單位借用,請依學校運動場館借用規定辦理。																																							
第六條場地設備維護費收費標準如下： 教職員工(含退休)及學生：半年會員費用 1,200 元,單次票價 50 元 教職員工配偶及直系親屬：半年會員費用 2,000 元,單次票價 80 元 家庭卡：3 人費用 4000 元 4 人費用 5000 元 5 人以上費用 6000 元 校友：半年會員費用 4200 元,單次票價 100 元 校外人士：半年會員費用 6,000 元,單次票價 120 元 當學期修習學校游泳相關課程：半年 600 元 游泳訓練班收費辦法由體育室另訂之。	第 六 條 場地設備維護費收費標準如下： <table><tr><th>票券種類與使用期限</th><th>單次</th><th>50 次 (9 折)</th><th>100 次 (8 折)</th><th>200 次 (7 折)</th><th>一年會員</th><th>聯大員工 家庭會員</th></tr><tr><td>校外人士</td><td>120 元</td><td>5,400 元</td><td>9,600 元</td><td>16,800 元</td><td>12,000 元</td><td rowspan="4">3 人 8,000 元 4 人 10,000 元 5 人 12,000 元</td></tr><tr><td>校外學生及聯大校友</td><td>100 元</td><td>4,500 元</td><td>8,000 元</td><td>14,000 元</td><td>9,000 元</td></tr><tr><td>聯大教職員工眷屬</td><td>80 元</td><td>3,600 元</td><td>6,400 元</td><td>11,200 元</td><td>6,000 元</td></tr><tr><td>聯大教職員工生</td><td>50</td><td>*</td><td>*</td><td>*</td><td>3,000 元</td></tr><tr><td>使用期限</td><td>*</td><td>半年</td><td>一年</td><td>二年</td><td>一年</td><td>一年</td></tr></table> 本校教職員工生為低收入戶、殘障生暨殘障人士子女、原住民及僑生：半價優待。 當學期修習游泳相關課程者,僅酌收設備維護費：半年 600 元 校外機關團體：25 人以下每人每次 80 元,26 人以上每人每次 60 元。 110 公分以下兒童入場費每次 50 元 游泳訓練班收費辦法由體育室另訂之。	票券種類與使用期限	單次	50 次 (9 折)	100 次 (8 折)	200 次 (7 折)	一年會員	聯大員工 家庭會員	校外人士	120 元	5,400 元	9,600 元	16,800 元	12,000 元	3 人 8,000 元 4 人 10,000 元 5 人 12,000 元	校外學生及聯大校友	100 元	4,500 元	8,000 元	14,000 元	9,000 元	聯大教職員工眷屬	80 元	3,600 元	6,400 元	11,200 元	6,000 元	聯大教職員工生	50	*	*	*	3,000 元	使用期限	*	半年	一年	二年	一年	一年
票券種類與使用期限	單次	50 次 (9 折)	100 次 (8 折)	200 次 (7 折)	一年會員	聯大員工 家庭會員																																		
校外人士	120 元	5,400 元	9,600 元	16,800 元	12,000 元	3 人 8,000 元 4 人 10,000 元 5 人 12,000 元																																		
校外學生及聯大校友	100 元	4,500 元	8,000 元	14,000 元	9,000 元																																			
聯大教職員工眷屬	80 元	3,600 元	6,400 元	11,200 元	6,000 元																																			
聯大教職員工生	50	*	*	*	3,000 元																																			
使用期限	*	半年	一年	二年	一年	一年																																		
第七條申辦前條各項會員游泳證(票)者,校外人士需經本校教職員工介紹,並依本池辦證規定辦理,本池「辦證須知」另訂之。	第七條申辦前條各項會員游泳證(票)者,依本池「辦證須知」辦理,本池「辦證須知」另訂之。																																							
第八條使用本池應遵守「游泳池使用注意事項」,違反規定而不接受勸告者,管理人員或救生	第八條游泳池另設貴賓卡 (VIP),核發對象為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向體育室推薦,經																																							

員得請其離池。	<u>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核發，期限一年。</u>
第九條本校臨時如有特殊情形，可收回本池場地，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惟須事先通知已借用單位。	<u>第九條</u> 使用本池應遵守「游泳池使用注意事項」之規定，違反而不接受勸告者，管理人員或救生員得令其離池。
第十條經本校核准借用本池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	<u>第十條</u> 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使用游泳證者，得於期限截止三個月前提出延後使用或退費申請，申請工本費二百元整。
第十一條為強化維護及管理，請本校警衛室派員定時及不定時巡邏，尤其假日期間更需加強巡邏。	<u>第十一條</u> 本校臨時如有特殊情形，可收回本池場地，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惟須事先通知已借用單位。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二條</u> 經本校核准借用本池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
	<u>第十三條</u> 為強化維護及管理，請本校警衛室派員定時及不定時巡邏，尤其假日期間更需加強巡邏。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 <u>發佈</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